

杭州市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推动“十四五”时期全市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杭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特编制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一、高质量打造杭州国际金融科技中心，助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

（一）区域金融服务中心初步建成。“十三五”期间，面对经济发展内外挑战并存、形势复杂多变的局面，我市认真贯彻国家和省金融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干好一一六、当好排头兵”，砥砺奋进、攻坚克难，着力推进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工作任务，各项金融工作取得了新的重要成就，经济与金融良性互动发展的局面进一步巩固。

——金融综合实力明显增强。以传统金融为主导、新兴金融蓬勃发展的现代金融产业格局逐步形成。到2020年末，主要指标均完成“十三五”目标任务（表1），其中金融业增加值达到2038亿元，本外币存款余额达到54246亿元，本外币贷款余额达到49799亿元，保费收入达到964亿元，完成进度分别为127.4%、120.5%、138.3%、128.5%。全市银行、证券、保险持牌法人金融机构及省级分支机构达到240家，其他金融业态如地方金融组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达到2080家。多项

权威排名显示，杭州区域金融中心地位稳固，金融综合竞争力国内城市排名位次居前。

——钱塘江金融港湾建设成效显著。钱江新城、钱江世纪城核心区累计入驻省级以上持牌金融机构 77 家、大型要素交易平台 6 家，成为全省金融机构总部、区域总部、金融要素交易平台的集聚高地。成功打造玉皇山南基金小镇等金融特色小镇，集聚各类金融组织 5248 家，管理资产总规模 2.3 万亿元。高质量举办钱塘江论坛、全球私募基金西湖峰会、中瑞合作双湖论坛等系列高端论坛峰会。

——金融科技发展领跑全国。2018 年正式启动杭州国际金融科技中心规划建设，经过不懈努力，杭州成为国内外知名的金融科技中心城市之一，被公认为“全球移动支付之城”。招引落地世界银行全球数字金融中心等一批重大项目。成功获批金融科技創新监管试点城市。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持续加大。2019 年全国营商环境评价结果显示，杭州“获得信贷”指标位居国内城市首位。2020 年城市资本活力指数位居国内城市第 2。新培育境内外上市公司 100 家，累计培育数达到 218 家。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上市公司稳健发展基金、融资担保基金等 3 个百亿政府性产业基金。设立杭州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累计撮合融资金额 759 亿元。金融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成效显著。债券融资规模进一步扩大。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取得重大成果。坚持“以退出

为主要方向”，实现网络借贷机构全部清零，相关工作经验在全国推广。企业“两链”风险明显下降。不良贷款率保持在历史最低水平。基本完成地方性交易所整治，非法集资活动趋于收敛，地方金融保持安全稳定。组建挂牌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表1 杭州市金融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 标	2015 年	2020 年		2020 年 国内城市 排名
			规划目标	实际完成	
1	金融业增加值（亿元）	941	1600	2038	8
2	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9.4%	≥11%	12.7%	5
3	本外币存款余额（亿元）	29864	45000	54246	5
4	本外币贷款余额（亿元）	23328	36000	49799	5
5	不良贷款率	1.84%	≤1.6%	0.87%	-
6	保费收入（亿元）	374	750	964	7
7	保险深度（保费收入/GDP）	3.7%	≥4.2%	6.0%	-
8	保险密度（元/人）	4152	6000	9305	-
9	备案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亿元）	1215	-	6631	4
10	累计培育境内外上市公司（家）	118	218	218	-
	其中：境内上市公司（家）	88	-	161	4

备注：国内城市包括直辖市、省会城市、GDP 全国排名前十位经济强市。

（二）新发展阶段面临新机遇新挑战。展望未来五年，全球层面，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深远。我国是少数正常实施货币政策的主要经济体之一，工具手段充足，利率水平适中。国家层面，中国经济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增长动力由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形成。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灵活精准、

合理适度，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股票发行注册制全面实施，北交所注册成立。保险资金投资运用渠道不断拓宽。省市层面，“十四五”时期是浙江共同富裕示范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的推进建设期，也是杭州争当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城市范例的重要窗口期，长三角一体化、“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期，“数智杭州·宜居天堂”的重点打造期，有利于杭州在更高层面集聚和配置金融资源。同时，浙江新兴金融中心、杭州国际金融科技中心建设快速推进，一批重大金融项目相继落地产出，金融改革创新稳步开展，金融风险总体可控。总体上，杭州经济金融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发展金融科技和新兴金融的独特基因优势没有改变，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

“十四五”时期，虽然杭州金融发展拥有诸多重大机遇，但不可避免面临一定困难和挑战。外部环境方面，国际国内经济下行压力犹存，地缘政治风险依然较大，金融发展不确定性因素增多。内部环境方面，金融发展还存在诸多不平衡不充分问题。金融供给结构欠完善，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力度需进一步加大，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金融科技发展缺乏底层和核心技术，且过于倚重个别企业、个别行业。缺乏有较大影响力的总部金融机构、要素交易市场，以及有较大知名度的金融改革创新品牌。借助新技术、新载体产生的“金融脱媒”现象增多，金融风险日趋隐蔽复杂。地方金融治理体系和

治理能力现代化程度不足。

（三）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到 2035 年，将杭州建设成为全球领先的国际金融科技中心，以及浙江新兴金融中心核心区，有效助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金融综合实力大幅跃升，国际国内金融高端要素集聚、产业发展领先、创新生态一流，形成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产业体系。新兴金融业蓬勃规范发展，研发创新能力出众，基础设施扎实，产业链条完善，辐射能力突出，金融科技评价指数国际领先。各项金融改革达到预期效果，公共金融服务更加优质均等，金融产业与实体经济、科技创新、人力资源的协同度迈上新台阶。金融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的优势明显增强，金融发展更加适应经济全球化趋势，对外开放达到新高度。金融运行安全稳定，金融监管制度完善，金融法制体系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全面实现金融治理体系和金融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四）“十四五”时期金融业发展的总体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省经济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四个杭州”“四个一流”要求，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为引领，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金融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金融发展和安全，加快推进金融业数智化转型，加快金融区域协作和对外开放步伐，切实维护金融安全与金融稳定，着力构建现

代金融产业体系，高水平打造杭州国际金融科技中心和浙江新兴金融中心核心区，全力支持杭州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

——坚持党管金融。坚持和完善党领导金融发展的体制机制。立足新发展阶段，加快构建金融新发展格局，以金融高质量发展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尊重市场规律，增强市场化服务引导工作能力，不断提升金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坚持服务实体。牢固树立为实体经济服务的宗旨，有效遏制金融“脱实向虚”。充分发挥现代金融媒介交易、配置资源、发现价格、管理风险四项功能，促进形成金融体系内部、金融和实体经济的良性循环。以人民为中心，满足人民群众的合理金融消费需求，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进社会全面进步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坚持科技赋能。在安全合规的前提下，聚力发展金融科技核心技术、基础设施、重点产业，持续推进科技赋能金融，努力将科技应用能力内化为金融竞争力。积极构建数智化区域金融运行体系，不断提高数智化金融服务水平，为全社会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普惠的金融服务。

——坚持改革开放。以争创高层级金融改革试点为契机，着力优化融资结构和金融市场体系、机构体系、产品体系，破除制约金融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有效提升金融服务关键领域、重点环节能力。把握新一轮金融业对外开放全面扩大契机，加快推进杭州金融业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不断提高金融国际化水平。

——坚持系统推进。健全审慎监管、行为监管工作体系，形成央地金融监管协作“一盘棋”，切实提升地方金融的系统性工作能力。统筹金融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推进区域金融协调发展。

（五）“十四五”时期金融业发展的主要目标。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规划目标，聚焦高质量、现代化、竞争力、普惠性，高标准建设杭州国际金融科技中心和浙江新兴金融中心核心区，树立全球金融科技发展标杆、国家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标杆，形成高质量发展的现代金融体系，取得一批突破性标志性金融成果。

——金融综合实力国内领先。金融业健康稳定发展，支柱产业地位稳固，金融综合竞争力保持国内城市前列，辐射支撑全市、全省、全国现代化建设。直接融资占比稳步提升，融资结构更加合理。金融业增加值、累计培育上市公司家数等主要指标在全国城市中排名靠前。

——服务实体成效国内领先。金融服务覆盖面逐步扩大，优质金融产品供给不断丰富，金融服务效率大幅提升，助力“扩大内需”“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成效卓然。金融服务数字经济、新制造业、“三农”、小微企业、绿色经济、民生等共同富裕重点领域取得新突破，人民群众合理金融消费需求得到极大满足。

——金融科技发展国际领先。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发展，基本完成金融机构数智化转型。培育发展一批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新兴金融机构、要素交易场所、配套服务机构。财富管理能力大幅

提升。形成开放、合作、共赢的金融科技产业生态体系，率先打造“中国金融科技引领城市”和“全球金融科技应用与创新中心”。

——金融改革创新国内领先。成功申创一批国家级、省部级金融专项改革试点。科创金融、金融科技、自贸区金融、股权市场、数字货币等领域金融改革创新成效斐然，成功探索出金融服务新路径、新模式，形成“杭州经验”并对外复制推广。多路径探索数字金融、绿色金融、小微金融、文创金融、民生金融改革创新。

——金融治理能力国内领先。金融监管协作体制机制建立健全，监管科技广泛应用，金融行业基本实现自律管理。社会信用体系、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体系完备，金融营商环境处于国内最优水平。政府债务风险可控，金融保持安全稳定。

表 2 杭州市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主要预期指标

序号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1	金融业增加值（亿元）	2038	2800
2	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12.7%	≥13%
3	社会直接融资占比	27%	30%左右
4	本外币存款余额（亿元）	54246	85000
5	本外币贷款余额（亿元）	49799	80000
6	不良贷款率	0.87%	1.5%左右
7	保费收入（亿元）	964	1700
8	保险深度（保费收入/GDP）	6%	7.4%
9	备案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亿元）	6631	≥10000
10	累计培育境内外上市公司（家）	218	338

序号	指标	2020年	2025年
11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和“三农”担保业务余额（亿元）	45	350

二、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塑造国际领先的金融科技发展高地

充分发挥杭州金融科技和民营经济发达优势，以钱塘江金融港湾为主平台，以浙江新兴金融中心建设为契机，站在全球化视野，不断创新产业生态，推进金融业数智化转型，扩大杭州金融科技国内外影响力。

（一）提升新兴金融核心竞争力。建立新兴金融产业、技术和应用“三张清单”，重点培育招引金融科技、非银行金融机构、基金等重大新兴金融项目。聚焦“补链强链固链”，高水平建设一批新兴金融产业园区，集聚发展一批新兴金融“单项冠军”和“隐形冠军”。健全新兴金融企业梯队培育机制，支持高科技、高成长的新兴金融企业上市、发债，推进新兴金融企业提质增效。支持新兴金融领军机构整合带动上下游企业，形成聚合发展的新兴金融产业链，打造千亿级新兴金融产业集群。做强做优大型财富（资产）管理机构，扩大杭州财富（资产）管理国内领先优势。深化品牌发展战略，形成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以金融科技和财富管理为特色、引领浙江新兴金融发展的杭州新兴金融品牌文化。

（二）建设金融科技创新策源地。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金融科技创新体系，大力支持总部金融机构发挥持牌经营优势，科技

企业发挥科技创新优势，合力开发与应用金融科技核心技术。争取设立与金融科技相关的国家重大基础设施、新型研发机构和重大创新平台。全力支持之江实验室、湖畔实验室和其他重点实验室建设，推进金融科技基础理论研究、尖端探索性研究、金融场景落地研究。聚焦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生物识别、量子技术等前沿方向，着力突破金融科技关键核心技术。支持金融机构、金融科技企业、行业协会研制国际化的基础共性标准、关键技术标准、重点应用标准，加快推进标准共建共享和互联互通，放大金融科技的“杭州声音”。

（三）健全金融科技产业生态圈。实施杭州金融科技生态治理行动，优化金融科技产业结构和产业链条。以5G+超级WiFi、下一代互联网（IPv6）、云计算数据中心、卫星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等新型基础设施为重点，持续扩大金融科技基础设施覆盖面。建设高水准的智慧云基础设施支撑体系，探索打造金融云计算中心。发挥龙头企业的辐射带动作用，构建金融与科技协同创新的产业生态。鼓励发展孵化器、加速器、小微企业园、创新工场、联合办公等各类创业创新平台，打造国家级众创空间。推动高校、研究机构、金融科技企业深化交流合作，构建金融科技“产学研用”创新体系。建立健全金融科技知识产权创造、交易、保护机制。

（四）推进金融业数字化智能化。支持金融机构进行数字化、智能化流程改造，通过升级金融软硬件基础设施、优化网点布局

和服务流程等，推动传统实体网点向智能网点转变。支持金融机构利用数字化手段创新金融服务，完善以金融产品为中心的设计研发体系，推广大数据营销、智能客服、智能风控、智能投研、智能理赔等智能化金融服务，探索在支付结算、授信贷款、征信、数字票据、供应链融资、证券投资、保险服务等多样化金融场景下的数字化解决方案，不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五）做优七大金融科技产业群。纵深发展智能移动支付，支持银行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丰富移动支付应用，打造场景化、数字化、智能化、国际化的移动支付体系。稳妥发展数字普惠金融，瞄准小微、民营企业和“三农”、低收入群体等领域，强化杭州金融科技应用与创新优势，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数字金融服务体系。创新发展金融 IT 服务与智能投研服务，扩展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显著提升杭州在财经信息资讯、金融专用设备、金融软件系统、网络服务及信息安全等金融细分领域的品牌优势。加快发展大数据风控，积极推进云计算、区块链等先进科技在金融领域的应用，夯实杭州金融科技发展根基。

专栏 1 杭州七大优势金融科技产业群

1. 智能移动支付。
2. 数字普惠金融。
3. 金融 IT 产业。
4. 智能投研。
5. 大数据风控。
6. 云计算技术金融应用。
7. 区块链技术金融应用。

（六）扩大产业国际化辐射范围。引导金融机构和金融科技企业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主动参与“世界电子贸易平台（eWTP）试验区”等国际合作平台建设，拓展金融科技境内外应用场景。实施优势金融产业“走出去”战略，支持优质企业获取国内外金融牌照，承办优质项目，创新跨境移动支付、跨境结算等金融服务，对外输出金融科技产品、技术、标准、资本。支持风险投资公司、金融科技企业到境外设立办事机构、海外基金、孵化器和产业园，促进金融科技项目国际化对接。打造发布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金融品牌论坛峰会、新兴金融指数产品、金融发展报告。

三、实施融资畅通工程升级版，推进金融精准直达实体经济

紧紧围绕地方经济发展“5+3”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着力完善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畅通金融要素循环，精准服务实体经济，促进地方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推进社会共同富裕。

（一）全力支持产业创新。贯彻创新发展战略，高水平构建契合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的金融保障体系。深化金融机构与“名校名院名所”、国家级科学中心、大科学装置、大科学基础设施建设的战略合作。依托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杭州科学城等创新平台，聚焦数字经济、先进制造、生命健康等现代产业，织密中长期贷款、上市、资产证券化、债券融资、信托、融资租赁、科技保险等金融综合保障网络，

大力发展应收账款质押贷款、保理等供应链金融业务，扩大中长期资金供给，构建更具包容性的金融可获得机制。抓住北交所设立契机，推动“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期间，要确保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增速高于流动资金贷款增速。

（二）大力发展小微金融。贯彻《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着力缓解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发挥银行助企服务主力军作用，适度放宽小微和民营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大幅增加信用贷、首贷、无还本续贷、中长期贷款投放，力争普惠小微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扩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等融资规模，集聚更多可用金融资本；支持企业用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和股权融资支持计划，满足自身合理资金需求。丰富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应用场景，为更多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构建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企业纾困长效救助机制。进一步做优杭州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形成杭州金融惠企的“金名片”。

专栏2 杭州金融综合服务平台

2019年3月，为加大小微企业融资帮扶力度，市委市政府打造了杭州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并配套设立国资背景的企业征信机构。截至2020年末，平台累计入驻银行52家、担保公司21家，注册企业6.8万家，撮合融资金额759亿元。

“十四五”期间，平台将继续按照“一个平台、两个系统、X项功能”的方向，进一步提升融资信息撮合、企业征信、数据监测分析、个性化服务等功能，不断强化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切实缓解我市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银企信息不对称等问题。

（三）加快发展绿色金融。服务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战略部署，推动金融资源向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绿色交通和绿色建筑等领域倾斜，助力杭州高水平打造现代版“富春山居图”。壮大绿色金融组织体系，发展专业化绿色银行、绿色证券、绿色保险专营机构，丰富金融供给主体。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激励金融机构为碳减排提供更多资金支持。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支持绿色企业上市，扩大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探索设立绿色金融产业发展基金、绿色担保基金，撬动更多社会资本用于绿色产业。推动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在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先行先试。探索设立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等环境权益交易市场，拓宽“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转化路径。

（四）积极发展农村金融。聚力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借助美丽乡村、中心小城镇等重大平台，以及农业龙头企业、农村种养大户、新型农业孵化器等重要载体，不断拓展农村金融服务的广度与深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法人金融机构多渠道补充资本金，增强“三农”金融服务能力。引导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等农

村金融机构立足本土、本源，推进县域以下金融服务全渗透。加大财政激励奖补力度，撬动更多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向农业特色优势产业。积极推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稳慎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农民住房财产权、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业务，着力盘活农村存量资产。健全政府推动、市场化运作、风险共担的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保障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五）强化发展民生金融。适应群众多样化民生需求，建立健全广覆盖、分层次、差异化的民生金融服务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失业人员、困难学生、外来务工人员等城乡低收入群体的金融帮扶力度，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保障老弱病残弱势群体在支付结算等领域的基础金融服务需求，促进金融服务均等化。提高保险参与公共管理与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强化保险社会保障和社会治理功能。加快健全多层次、多支柱的养老保险体系，完善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等共同发展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满足群众多样化健康保障需求。支持消费金融公司依法依规开展消费信贷业务。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贯彻落实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严格执行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规范发展住房信贷，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六）着力拓展文创金融。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围绕历史文化名城建设、教育现代化提升、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三大重点领域，深入推进文化与金融的融合发展。支持金融机

构设立文创金融事业部、专营支行和专业团队，创新文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提高服务专业化水平。做优做强文创产业基金，完善市场化运作机制。探索设立完善的文化资产评价评估体系，有效增强文化企业的上市、发债融资能力。围绕之江文化产业带和大运河（杭州段）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不断深化文化投融资领域改革。

（七）优化重大项目金融保障。支持金融机构争取总部金融资源和政策倾斜，加大对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等重大项目的金融保障力度。构建重大项目的金融服务联动协调机制，鼓励金融机构之间加强合作，延伸金融服务链条，为地方提供贷款、股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企业债券、保险等多元化、综合性、组团式的金融服务。深化重点项目投融资体制改革，规范发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信托基金（REITs）。加强市场化引导，释放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投资的内在活力。

开展亚运会和亚残运会金融服务专项行动，建设高标准的亚运会金融保障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亚运会场馆及市政、交通、智慧平台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优化移动支付、外币兑换、旅行支票、跨国转账、ATM 受理外卡、保险等涉外金融服务。

四、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促进资源要素高效配置

抓住国家股票发行全面推行注册制改革、区域性股权市场创

新试点等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机遇，着力拓展直接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不断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打造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多层次资本市场，有效促成金融资源配置到关键领域、重要环节。

（一）实施“凤凰行动”升级版。建设拟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培育系统，鼓励企业完成改制并设立股份公司，持续构建分层次的后备企业上市梯队。深化与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港交所等境内外主要交易场所的战略合作。深化国企国资改革，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快推进国企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到境外上市，支持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境内外上市。鼓励企业针对国内外关键核心技术、品牌、人才、渠道等开展并购重组，加快自身发展。鼓励企业灵活运用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等直接融资工具，改善融资结构。“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培育境内外上市公司不少于120家。

（二）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推行上市公司质量提升工程，持续优化再融资、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制度安排，引导上市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发展壮大一批行业领军企业。鼓励设立上市公司并购投资引导基金，大力支持上市公司围绕主业开展并购重组。依法从严加强对上市公司、中介机构等各类市场主体的日常监管，强化实际控制人道德约束。贯彻上市公司退市改革方案，拓展重整、重组、主动退市等多元退出渠道，建设优质上市公司队伍。加强投资者保护，鼓励和规

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到 2025 年末，力争市值 1000 亿元以上的上市公司不少于 8 家，500—1000 亿元的不少于 20 家。

（三）推进股权投资业健康发展。以私募基金相关法规政策为指引，优化行业营商环境，推进股权投资行业规范发展。做强做大政府产业基金和引导基金，集聚发展优质民营专业私募投资机构，带动形成风险投资的重要力量。积极发挥政府产业基金作用，按照市场化引导原则，引导创投机构专注投早投小投新。鼓励设立私募投资接力基金（S 基金），促进激活私募基金二级市场，畅通行业循环。以玉皇山南基金小镇为试点，探索设立私募基金份额报价转让平台，促进私募投资市场与企业股权转让市场互联互通。

（四）完善地方要素交易市场体系。立足杭州地方特色、区域定位，聚焦数据、碳排放权、用能权、知识产权等新型要素领域，力争在我市布局省级以上大型和新型要素交易平台，争取新型要素领域话语权和定价权。围绕股权、债权、物权、金融资产等传统交易要素，积极稳妥发展金融衍生品市场和场外市场，促进各类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参与共建长三角油气期现一体化交易市场，助力提升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活跃度。支持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杭州产权交易所等在杭要素交易平台做大做强。

五、深化金融改革创新，增强地方发展内生动能

在审慎规范的前提下，多路径探索金融改革创新，拓展政策空间，增强金融服务效能。以创建国家级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为重点，加强系列金融改革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促进在有条件

的领域率先形成新发展格局。

(一)倾力创建国家级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以构建广渠道、多层次、全覆盖、可持续的科创金融服务体系为主线，集聚金融合力加快推进原始创新、技术创新和产业创新。鼓励设立科技支行、科技贷款中心、科技金融事业部等科创专营机构，专注于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专业金融服务。针对科创企业“轻资产”特点，围绕企业现金流、知识产权、股权三类核心资产，创新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科技保险等各具特色的科创金融产品。积极推进投贷联动、股债联动，完善“股权+债权”管理模式。发挥杭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杭州市高科技投资公司等重点政府创投机构作用，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投资力度。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科创企业上市。

专栏3 长三角区域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指示和讲话精神，全面落实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国家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国家战略，杭州等五地市联合向国务院申报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

工作目标：发挥各地市主要经济金融优势，共同把长三角区域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打造成为科创金融合作示范区、产品业务创新集聚区、改革政策先行先试区、金融生态建设样板区、产城深度融合领先区，服务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十四五”时期工作重点：健全科创金融机构体系；推动科创金融产品创新；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完善科创金融工作体制机制；推进科技赋能金融；夯实科创金融基础；推进金融风险防控等。

(二)稳妥推进金融科技监管试点。在人民银行总行统

筹指导下，科学实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实现对创新行为全生命周期的包容审慎监管。引导持牌金融机构、科技公司申请创新测试，在依法合规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前提下，探索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赋能金融“惠民利企”，纾解小微和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普惠金融“最后一公里”等痛点难点，着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水平。建立健全沟通协调、风险监控、风险赔偿、专家智库等配套机制，努力建设国内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典范城市。

专栏4 杭州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

2020年4月27日，人民银行总行正式批复并对外公告，将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扩大至杭州市等6市（区）。“十三五”期间，我市已推进首批5个金融科技项目入箱检测。

工作目标：坚持技术中性原则，引导持牌金融机构、科技公司强化金融科技合理应用，更好赋能金融服务提质增效，使金融科技创新成果更好地惠及百姓民生。

“十四五”时期工作重点：稳步推进项目征集、专家评审、项目公示、入箱检测等工作；建立健全评估监测指标体系；构建“机构自治、社会监督、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管理四道防线；探索建设有利于创新监管试点、包容审慎的外部环境；配套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标准化试点推广等。

（三）深化杭州自贸片区金融改革创新。依托杭州综合保税区、大创小镇、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空港经济区等重点自贸改革区域，优化金融机构市场布局，创新发展各类自贸金融服务机构、产品、模式。大力发展跨境支付，积极开展贸易本外币收支便利化试点，全力打造服务小额化、交易高频次的跨境支付中心，探索构建与数字贸易相适应的支付体系。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对外经贸产业园区为重点，扩

大境外人民币使用范围,助力人民币国际化;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应用,支持企业高水平参与国际产能合作。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显著提升自贸片区跨境金融、科创金融、金融科技服务能力,辐射带动全市域金融服务,助力杭州打造开放高效的数字自贸港,实现更高层次的贸易自由化和投资便利化。

(四) 深化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完善企业上市前的规范培育服务机制,支持浙江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浙江科创助力板”等与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合作的交易平台,引导辖内上市后备企业纳入挂牌企业服务体系,探索非上市股份公司的集中登记托管。积极发挥政府产业基金的投资引导作用,加大挂牌企业项目投资力度,提升交易市场活跃度。开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区块链试点,探索应用区块链等技术,构建地方区域性股权市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账户对接机制,推动与工商注册登记系统、省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等互联互通,加快建设“数字股交”。力争5年内,建成立足杭州、覆盖浙江的资本市场普惠金融服务体系。

专栏5 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

区域性股权市场区块链试点：2020年7月，中国证监会同意浙江区域性股权市场参与区块链建设试点，目标是利用区块链等技术，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打造新一代金融基础设施，促进提升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品质，为中小微企业股权融资提供更优质的融资服务。

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2021年1月，中国证监会同意浙江省开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目标是激发地方性股权交易市场活力，更高质量服务小微企业。试点举措主要包括：建立企业规范培育的市场化服务机制；建立挂牌企业转入新三板的绿色通道；将证券公司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工作情况纳入分类评价；建立区域性股权市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账户对接机制；切实履行市场组织和自律管理职责等。

（五）积极争取数字人民币应用试点。立足杭州数字经济发展优势，结合地方丰富的数字应用场景，研究制定杭州市数字人民币试点方案，全力争取试点落地，扩展数字人民币在新型消费、电子政务、普惠民生、转移支付等领域的应用。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探索完善数字人民币产品体系框架，促进数字人民币、人民币现金和各种电子支付工具共同发展，为社会提供高效便利的支付结算服务。坚持安全可控原则，鼓励和引导相关企业参与数字人民币兑换流通体系建设及延伸产业的研发，探索数字人民币行业化应用方案。

六、结合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打造最优现代金融体系

坚持市场化引领为主、政府引导为辅原则，持续深化金融领域“放管服”改革，更好发挥现代政府的金融正向引导作用。按照现代金融发展方向，完善人才、数据、营商环境等关键资源要

素保障，大力招引总部金融机构，加速构建充满活力的现代金融体制机制。

（一）做强做优在杭金融组织。优化地方金融资源布局，纵深推进金融国资国企改革，分层分类进行战略重组和专业整合，实现国有金融资本向专业化、市场化集中。探索以管资本为主的金融业国资监管新模式，做强做优杭州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及在杭金融控股公司。支持期货公司加强与国内外期货、现货交易市场合作，扩大行业领先优势。着力招引培育银行、信托、金融租赁、券商、公（私）募基金、基金子公司、基金销售、基金销售支付、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清算等行业持牌法人金融机构，争取总部机构在我市布局资金运营、金融科技等专营分支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法人金融机构上市、发债，增强资本实力。支持民营资本依法合规参与运营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各类金融组织。

（二）建设全球金融人才蓄水池。深化金融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建设更有竞争力的金融人才制度体系。全面贯彻省、市系列人才激励政策，适时完善高层次金融人才认定目录和激励保障制度。开展金融高峰人才引育计划，完善高端金融人才柔性引进机制，大力引进金融顶尖人才、金融领军型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深入实施“钱塘金才”计划，吸引国内外名校在杭设立金融人才培养平台，探索金融与相关学科结合的复合型专业培

养模式，培养壮大优秀青年金融人才队伍。推进金融人才职业素质提升工程，定期遴选“杭金工匠”等金融技能人才，支持在杭职业院校提升金融职业技能教育，强化服务型金融人才培养。推进金融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注重发挥金融人才协会的人才管理服务职能，激发金融人才创新活力。

（三）构建双千亿服务引导体系。强化政府与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持续完善金融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财政性资金竞争性存放等激励机制，不断提升政府对金融的正向引导能力。进一步理顺政府产业基金管理体制，放大服务引领成效，同时带动社会创投机构和创投人才的再集聚，打造投资方向专业、决策管理规范的双千亿规模产业基金体系。坚持政府与民营互补、服务与监管并重、扶持与防风险相结合，建设一体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壮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力，形成双千亿规模融资担保体系。加大政府扶持力度，完善担保行业财税奖补、银担合作、考评激励和资本金补充等工作机制，不断释放担保行业服务潜力。到2025年，力争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融资担保350亿元，其中信用担保比例不低于90%。

（四）营建一流金融营商环境。深度参与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建设，对标国内外最佳实践案例，不断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保持“获得信贷”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深化金融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简化金融服务流程，全面推进金融业务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利用好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有

效解决动产担保登记系统分散、登记规则不统一问题。依据国家和地方金融法律法规政策，搭建完善地方性金融政策框架体系，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权益保护、教育监管长效机制。支持互联网法院、互联网仲裁院、证券期货巡回法庭等新型司法组织发展，提高金融司法纠纷多元化化解处置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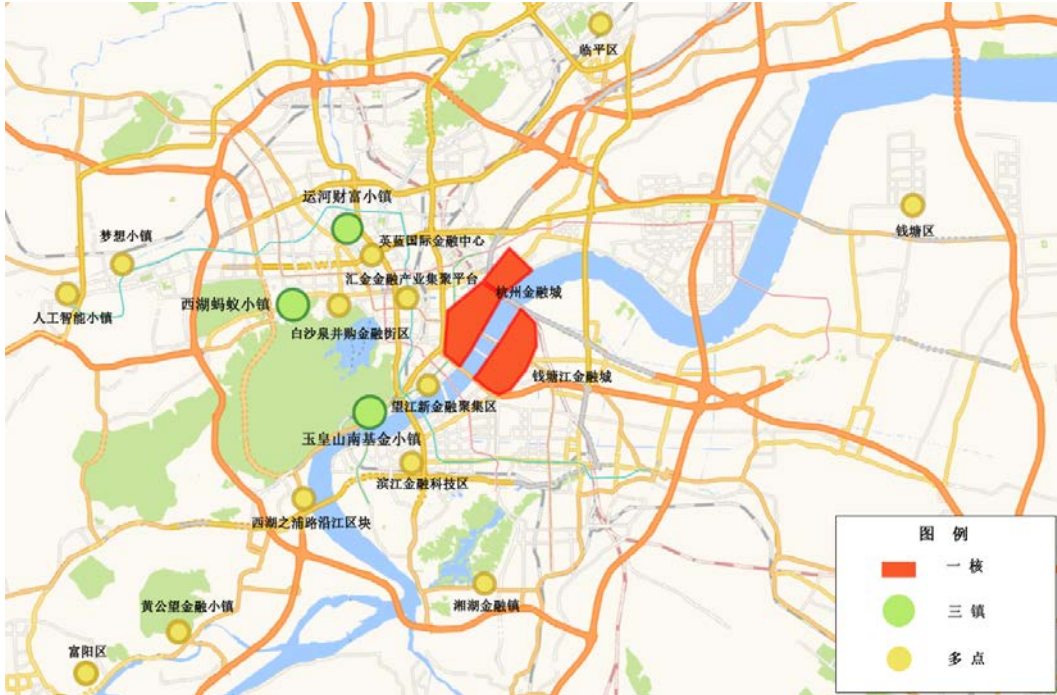
（五）推进数字赋能信用建设。加强大数据战略规划和统筹部署，破解公共信息资源应用范围有限、流动存在体制机制障碍等难点痛点，释放大数据作为基础性战略资源的核心价值。做优杭州城市大脑、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杭州征信公司等数据公共服务平台，推进政府部门、金融机构、金融科技公司合法合规开放和共享数据信息，提高数据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壮大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优质征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金融资讯信息服务等中介组织。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奖惩机制，严厉打击逃废债行为，共同营造良好诚信氛围。

（六）建成最佳线上金融生态。开展金融发展趋势前瞻性研究，引导优化线上金融发展布局，匹配互联网经济立体化多维度线上商业格局。有序推进持牌金融机构发展线上金融服务，规范发展其他机构线上金融服务，形成层次完善、功能互补的线上金融良性竞争发展态势，实现线上线下经济金融业务协同发展、融合发展。贯彻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发展方针，依法规范发展平台金融，营建龙头机构引领、各类机构茁壮成长的线上金融立体化空间生态。

七、统筹金融发展空间，打造“一核、三镇、多点”联动协

调发展格局

杭州主城区重点金融发展平台图



围绕杭州特大城市新型空间格局，着力优化市域金融空间布局，引导金融资源向核心金融区块、优势产业区块集聚。继续保持“庆春路—延安路”传统金融优势区域张力，提升钱塘江金融港湾区块发展动能，放大金融集聚规模效应。“十四五”期间，我市将重点打造“一核、三镇、多点”金融业发展平台。

（一）突出“一核”。“一核”即以杭州金融城、钱塘江金融城为主的钱塘江金融港湾核心区，主要打造金融机构总部集聚区、国际金融科技核心区、财富（资产）管理核心区，重点集聚发展省级以上银行、证券、保险金融机构，大型要素交易场所、大型金融科技公司、大型财富（资产）管理机构、大型公（私）募基金、上市公司投融资总部和其他专业型金融服务机构总部。

专栏6 杭州“十四五”金融业发展重点平台——“一核”

杭州金融城（钱江新城一期和二期、江河汇）：规划区域为三官塘路、之江路、清江路、秋涛路、凤起东路、塘工局路和艮山东路为界的围合区域，面积约 17 平方公里。截至 2020 年末，杭州金融城累计入驻省级以上持牌金融机构 69 家，各类金融组织 300 余家。“十四五”期间，杭州金融城将全力打造金融总部集聚平台、金融要素交易平台、金融科技创新平台、金融公共服务平台、金融合作交流平台，构建创新链、技术链、产业链融合互通、充满活力的金融高地。

钱塘江金融城：四至范围为东至民祥路，西北至钱塘江滨，西南与金鸡路相接，东南至奔竞大道。截至 2020 年末，钱塘江金融城累计入驻省级以上持牌金融机构 8 家，各类金融组织 200 余家。“十四五”期间，钱塘江金融城将大力发展金融科技、科创金融等业态，加快建设金融核心区。

（二）优化“三镇”。“三镇”即玉皇山南基金小镇、西湖蚂蚁小镇、运河财富小镇三个金融特色小镇。巩固放大金融特色小镇品牌优势，努力打造国际领先的私募金融和金融科技发展样板。

专栏7 杭州“十四五”金融业发展重点平台——“三镇”

玉皇山南基金小镇：四至范围为东至姚江路，南至钱塘江，西至虎跑路，北至万松岭路及玉皇山。截至2020年末，小镇累计入驻各类金融组织2393家，总资产管理规模11655亿元，累计投资项目4029个，成功培育上市公司123家，获评省级特色小镇、国家4A级旅游景区。“十四五”期间，小镇将在“空间”“产业”“服务”三方面提质扩容，构建募、投、管、退完整的私募金融生态圈，着力打造“世界级基金小镇经典样板”。

西湖蚂蚁小镇：四至范围为东至古荡加油站，西至花坞路，南至老和山麓，北至天目山路(包括天目山路北侧的古荡科技园)，规划用地面积3.1平方公里。截至2020年末，小镇累计入驻各类金融组织530家，总资产管理规模592亿元。“十四五”期间，小镇将加快打造世界级金融科技产业生态圈，构建较为完整的金融科技核心产业链，努力创建杭州国际金融科技中心“金融科技第一镇”。

运河财富小镇：四至范围为东至上塘路，南至胜利河，西接湖墅路、小河路，北至湖州街，总面积约3.3平方公里，规划产业用房100万平方米。截至2020年末，小镇累计入驻各类金融组织407家，总资产管理规模2000亿元，成功培育上市公司15家。“十四五”期间，小镇将坚持“CBD+特色小镇”双轮驱动，聚焦外资持牌金融机构区域总部、家族(私人)财富管理等行业，加快特色小镇2.0建设进程，不断推进小镇高质量发展。

(三) 带动“多点”。“多点”即众多特色金融集聚区。结合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聚力打造梦想小镇、人工智能小镇、滨江金融科技区，创新发展各类科创金融服务。结合浙江新兴金融中心建设，加快建设望江新金融集聚区、西湖之浦路沿江地块等一批新兴金融集聚区，打造国内领先的新兴金融增长极。优化湘湖金融镇、黄公望金融小镇等金融集聚区发展路径，锻造金融产业长板。依托市域行政区划调整，强化市区金融核心区块的辐射引领作用，带动发展县域和重点产业区块金融集聚区，推进产城融合。

专栏8 杭州“十四五”金融业发展重点集聚区——“多点”

1. 望江新金融集聚区：空间区域为东望钱塘江，西临贴沙河，南至望江东路，北至清江路。集聚区将以杭港高端服务业示范区核心区为依托，重点培育和发展数字应用服务、新金融服务、文化交流服务、专业服务，积极引进高端服务业人才，全面建设杭港合作新高地。

2. 汇金金融产业集聚平台：位于武林中央商务区，核心为总建筑面积15.8万平方米的汇金国际大厦。平台将积极建设“运河畔的金融强街”，形成项目、基金、股权投资融资、上市为一体的深度金融合作生态圈，打造高端、高新金融产业集群。

3.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位于拱墅区运河中央商务区核心区域，由商业用房及住宅组成，地上面积11.8万平方米。该中心将力争形成独具运河文化特色的金融楼宇。

4. 白沙泉并购金融街区：毗邻宝石山及黄龙国际商务区，占地面积130亩，依托白沙泉原始村落打造而成，是浙江省首个并购金融主题特色街区。该街区将致力于打造一个全产业链要素集聚的“浙江并购策源地”，积极助力企业创新发展及地方产业转型升级。

5. 之浦路沿江地块：以西湖区之浦路沿江地块为载体，规划建设大型金融科技企业集团总部，拓展数字金融、区块链、监管科技等项目服务。

6. 滨江金融科技区：空间区域为北至滨盛路，东至时代大道，西至东信大道，南至南环路。该区将力争形成“一心一带两点三区”的发展格局。“一心”即以金融科技产业作为发展核心，“一带”即江南大道轴线发展带，“两点”即公共服务节点和科技金融服务节点，“三区”即核心区、产业孵化集聚区、产业发展潜力区。

7. 湘湖金融镇：空间区域为东至蜀山路，南至十字江河、亚太路，西至湘湖湖面、湖山路，北至石岩山，规划面积3.61平方公里。小镇将重点布局上市公司投融资总部、大型企业直投机构、产业基金、私募基金以及科技创新类项目，打造全国一流的生态型金融科技产业集聚区。

8. 梦想小镇：空间区域为东至杭州师范大学，西至东西大道，南至余杭塘河，北至宣杭铁路。小镇将重点培育和发展科创金融，集聚天使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机构、财富管理机构，着力构建覆盖企业发展各阶段的金融服务体系。

9. 人工智能小镇：空间区域为东至东西大道，西到城东路，南至城南路，北临余杭塘南路，规划面积3.43平方公里。小镇重点布局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业态，集中招引机器人、智能可穿戴设备、芯片设计研发等企业，形成较强国际及区域产业合作和竞争能力的高端人工智能产业集群，夯实金融科技发展根基。

10. 黄公望金融小镇：空间区域为东至首创奥特莱斯，西至高尔夫路，南至北支江南岸规划道路，北至黄公望森林公园山体线，规划面积 3.6 平方公里。小镇将打造以金融资产管理机构、融资租赁公司、大型企业金控平台、股权投资机构等金融业态为主导，涵盖不良资产处置、供应链金融等多种服务内容的特色金融集聚区。

11. 临平区、钱塘区、富阳区、临安区、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等区、县（市）金融集聚区。

八、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扩大金融区域协作与对外开放

积极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和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强市内外金融区域协作，推进金融业高水平双向开放，提高金融国际化水平，使杭州成为引领本省乃至长三角金融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重要引擎。

（一）借力中心城市发挥杭州特色优势。深度接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全方位加强两市在金融政策规划、协调机制、要素市场、基础设施等领域的合作，重点推进钱塘江金融港湾和陆家嘴金融集聚区的合作交流，形成金融协同发展态势。支持在杭法人金融机构在长三角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同时争取长三角区域大型金融总部、要素市场、科研院所来杭设立分支机构，推进城市间金融机构、人才、资源等要素的互联互通共享。发挥杭州移动支付、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技术优势，努力提升在长三角区域内的技术应用转化水平。

（二）强化市内外金融区域协作。不断提高杭州作为省会城市的金融发展“首位度”，有效强化区域金融服务中心的功能定位。加强杭州与嘉兴、湖州、绍兴、衢州、黄山、宣城等地市的金融

合作，打造杭州都市圈优势金融板块，带动全省金融业发展。唱好杭州、宁波区域金融合作“双城记”，两市共建钱塘江金融港湾，形成金融联动发展态势。持续做好与对口支援和协作合作地区的金融交流协作，促进对口地区经济金融健康发展。

（三）推进金融业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以贸易和投资实际需要为导向，以优化金融资源配置为核心，围绕杭州经济开放新格局，加快金融业双向开放进程。大力度“引进来”，积极引进符合条件的外资金融机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战略投资者；支持外资金融机构与在杭金融机构加强合作；推进更高层次的资本账户、证券市场、债券市场对外开放，拓宽与香港、纽约、伦敦等地资本市场的联动渠道。坚定“走出去”，支持在杭法人金融机构跨国发展，参与国际竞争合作，提升金融国际化水平。

九、建立全面审慎的监管防控体系，守牢金融安全底线

毫不松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快构建系统性、现代化的地方金融治理体系和治理机制，推进完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健全多维度数字化的风险防控体系，提高金融风险应急处置能力，切实维护地方金融安全和金融稳定。

（一）压实机构风险防范主体责任。以在杭金融组织为主体，推进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完善企业公司治理结构。严格规范金融企业股权管理和股东行为，强化对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穿透式管理，提升股权透明度。引导金融组织加强“三会一层”建设，健全机构内部制衡机制，严防内部人控制。优化金融组织薪酬激

励机制、内部控制机制、信息披露机制，健全分行业的金融治理监督评估体系，构筑金融风险防范的首要“防火墙”。

（二）提升属地金融综合治理能力。按照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改革的方向，健全地方金融监管体系，充实人员队伍，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专业工作能力，打造地方金融监管“铁军”。落实《浙江省地方金融条例》，注重审慎监管与行为监管相结合，推进地方金融统一归口监管，逐步将线上线下各类新型金融业态、金融行为纳入监管体系，消除金融监管真空。全面推进地方金融监管数字化转型，构建基于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为核心的数字监管体系，提升行业监管质效。推进金融行业自律管理，支持在新兴金融领域成立行业自律组织，促进行业自我规范、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完善、共同提高。

（三）完善地方金融监管协作框架。争取国家金融监管机构设立杭州办事机构，补齐金融监管工作短板。健全地方金融监管纵向议事协调机制，加强中央和地方在金融改革发展稳定、金融监管、风险处置、信息共享、消费者和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协作，全面提升系统监管能力。健全地方金融监管横向议事协调机制，建设由地方金融监管、公安、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合监管合作平台，提高跨行业、跨区域、跨层级的金融事务监管能力。

（四）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切实维护地方金融稳定。配合建设地

方金融风险“天罗地网”监测防控机制，探索建立覆盖所有重要金融市场、金融机构、金融科技公司、金融产品的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坚定推进金融去杠杆，抑制金融超前消费和过度消费，稳住政府、企业和居民三个部门的杠杆率。加快网贷案件司法处置进度，实现网贷风险的彻底出清。精准分类施策，有效防范化解大企业债务风险、企业“两链”风险。落实国务院《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抓小抓早”“抓重抓难”，推进非法集资行政执法与司法打击的有效衔接，有效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风险。强化监测预判分析，稳妥应对处置上市公司股权质押风险。认真落实国家金融监管政策，严密防控私募机构风险、政府债务风险，密切关注互联网、电子商务等金融风险易发高发领域及风险隐蔽环节，不断强化风险源头管控。巩固金融风险防范宣传教育长效机制，提升全社会金融风险防范能力。

十、强化规划保障，实现“十四五”目标任务

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健全工作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政策支持，激发各类主体积极性，合力完成规划目标任务。

（一）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中央、省金融决策部署高效落地。将金融知识纳入领导干部教育系统培训，着力增强领导干部金融知识素养。做强“钱塘江金融港湾党建联盟”，扩大党组织在金融业的覆盖面，构建“政金企”联动的金融党组

织高效运转体系。抓深抓实金融基层党组织建设，切实发挥好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做深做实“走亲连心三服务”、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大服务、杭州企业金融顾问团等举措，扎实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贯彻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深入开展金融系统反腐败斗争，推进打造“清廉金杭”。坚持金融党建带工建、带团建，共同推进规划的顺利实施。

（二）强化规划协调引领。加强金融业规划与其他产业规划之间、上下左右层级金融业规划之间的衔接平衡，确保规划的科学有效。强化规划与年度重点工作的对接，完善地方金融统计指标评价体系，切实增强规划的落地动能。健全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监测评估、工作督导、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提升政府工作的重要内容，确保按期完成目标任务。

（三）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建立健全地方政府“1+X”金融政策体系，在服务实体经济、资本市场利用、金融改革创新、风险防范化解等重点领域，形成保障规划实施的政策合力。强化金融重点项目、重点机构用地保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确定的用地规模和范围，统筹安排建设用地指标。按照事权和财权相对等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市、区县（市）两级金融财税体制、金融招商工作机制，有效激发地方发展金融产业的积极性。